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15
29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1年12月9日至20日,日内瓦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3
二、 组织事项	2 - 14	4
A. 会议开幕	2	4
B. 出席情况	3 - 8	4
C. 通过议程	9	6
D. 文件	10	7
E. 工作安排	11	7
F. 今后的工作	12 - 14	7
G.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5	7
三、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	16 - 66	8
A.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承诺	16 - 27	8
B.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机制	28 - 42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全体会议审议、综合和完成各工作组提出的 案文草案	43 - 66	13
四、 审查预算外资金	67 - 73	17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68 - 70	18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71	18
五、 通过报告	74 - 76	19
六、 会议闭幕	77	19

附 件

一、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20
二、 综合工作文件	23

一、 导言

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届会议。会议根据大会1990年12月21日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5/212号决议及此前的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举行。*

* 第一至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见A/AC.237/6和Corr.1、A/AC.237/9以及A/AC.237/12和Corr.1号文件。第一届会议选出的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 让·里佩尔先生(法国)

副主席： 达斯吉普塔先生(印度)

朱格拉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德勒吉奇先生(罗马尼亚)

埃斯特拉-奥尤埃拉先生(阿根廷)

报告员： 德勒吉奇先生(罗马尼亚)

第二届会议选出的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第一工作组

联合主席： 赤尾先生(日本)

德阿尔瓦-阿尔卡拉斯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

第二工作组

联合主席： 多德斯韦尔女士(加拿大)

范利罗普先生(瓦努阿图)

副主席： 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二、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主席让·里佩尔先生主持了第四届会议的开幕,他对各代表团来到日内瓦表示欢迎,并对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在闭会期间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这些工作将有助于使今后的复杂谈判更为集中。他称赞了秘书处对闭会期间工作的支持和本届会议文件的及时分发。他表示相信,委员会将能在本届会议上拿出一个单一的综合性工作文件,以便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时能够按时完成公约供签字。

B. 出席情况

3.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4.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方案署派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5. 下列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球环境贷款设施(UNDP/UNEP/World Bank)和气候变化政府间研究组(WMO/UNEP)(IPCC)，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6.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亚洲开发银行、加勒比气象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泛美开发银行、国际能源机构、非洲统一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国际商会、国际妇女理事会、维护联合国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第二类：绿色和平国际、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石油业环境养护协会、世界煤碳学会、世界养护联盟(IUCN)、世界教会理事会和世界资源研究所；

名册：地球之友国际、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国际和平研究协会、国际研究协会、全国奥杜邦学会和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

8.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负责的CFC政策联盟、节省能源联盟、

替代碳氟化合物的环境可接受性研究会、古森林国际、孟加拉高级研究中心、争取空气清洁政策中心、应付全球变化中心、为了我们的共同未来中心、气候行动网、气候理事会、发展另辟途径、爱迪生电气研究所、环境和能源研究学会、环境保护基金、第三世界环境发展行动、日本电力公司联合会、环境养护基金会、全球气候联盟、全球公有物学会、全球变暖联盟、Haribon 基金会、应用系统分析国际学会、肯尼亚消费者组织非洲气候网、肯尼亚能源与环境组织、全国煤碳协会、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塔塔能源研究所、关心的科学家联合会、Walhi: 印度尼西亚保护环境论坛、伍兹霍尔研究中心、世界大自然基金。

C. 通过议程

9. 委员会在1991年12月9日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A/AC.237/13);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未来工作;
 - (一) 会议日历;
 - (二) 核可纲要公约的安排;
- (d)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谈判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 (a) 与承诺有关内容: 将由第一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b)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 将由第二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c) 全体会议审议、综合并完成各工作组提交的案文草案。

3. 审查预算外资金:

- (a)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资金。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4. 通过报告。

D. 文件

1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E. 工作安排

11. 委员会批准了文件A/AC.237/13中所载的工作安排。

F. 今后的工作

12. 委员会在12月19日和20日第3和第4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今后工作的日历。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已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它早些时候的建议(第46/169号决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的一项附带决定,除非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另有决定,可在1992年4月在纽约举行一次第五届会议的简短续会。秘书处提供了有关第五届会议续会可能日期的资料。

13. 经过交换意见,主席表示要与主席团协商后在适当的时间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建议,并向联合国秘书处转达委员会的希望:为第五届会议及其续会提供额外的所需口译服务。

14.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未能审议议程上关于核可纲要公约的安排的分项,此一审议将在第五届会议上进行。

G.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5. 委员会在12月19日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第五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A/AC.237/L.10):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今后的工作:
 - (一) 日历;
 - (二) 通过纲要公约的安排;
 - (d) 第五届会议续会的临时议程。
2. 审议IPCC的科学意见。
3.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谈判:
审议和完成综合的案文。
(本项目下工作的安排和可能的进一步分工将由主席在进行磋商后提出建议。)
4. 审查预算外资金:
 -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5. 通过报告。

三、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

A. 第一工作组报告: 承诺

1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1991年12月9日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 按照其第1/1号决定, 委派第一工作组审议题为“谈判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与承诺有关的内容: 将由第一工作组起草的案文”的议程项目2(a)。

17. 第一工作组在12月9日的第1次会议上铭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6条, 维持其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A/AC.237/9, 第25段), 即, 除非另有决定, 其会议将公开举行。随后第一工作组在1991年12月9日至18日期间举行了10次正式会议和5次非正式

会议。

18. 在其第1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还核准了12月9日至18日的工作方案(经口头修正的A/AC.237/WG.I/L.6号文件)。

19. 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赋予第一工作组主席团的职权,主席团向工作组提出了一份根据A/AC.237/WG.I/WP.1号文件载列的经修订的会议室文件编写的题为“与序言、原则和承诺有关的内容”的案文(A/AC.237/Misc.12),供其审议。

1. 序言

20. 第一工作组在12月11日其第4次和第5次会议上以及12月16日和17日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在正式会议上,37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2. 原则

21. 第一工作组在12月10日和11日其第2次至第4次会议上以及12月14日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下的事项。42国代表在正式会议上作了发言,包括一个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发言,和一个代表工作组中五个中美洲和加勒比成员国的发言。在12月13日第8次会议上,又有人代表77国集团发言,这一发言随后编为A/AC.237/WG.I/L.8。

3. 公约的目标

22. 工作组在12月11日其第5次会议和12月17日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项目。23国代表作了正式发言,包括一个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发言。

4. 承诺

(a) 关于排放源和吸收汇的承诺

23. 工作组在12月11日至13日其第5至第7次、第7次和第8次及第9次会议上分别在“共同承诺”、“其他承诺”和“具体承诺”的标题下讨论了此项目。41个国家就“共同承诺”作了发言,包括一个国家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13个国家就“其他承诺”作了发言,39个国家就“具体承诺”作了发言,其中一个国家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发言。12月17日还非正式讨论了此项目。

(b) 关于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承诺

24. 第一工作组在12月13日其第9次会议上在“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标题下审议了此项目。26国代表作了发言,其中一位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另一位代表工作组中五个中美洲和加勒比成员国发言。工作组还于12月17日非正式讨论了此项目。

(c) 与第1/1号决定第6(c)段有关的承诺

25. 第一工作组在12月16日其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并于12月18日非正式审议了此项目。30个国家的代表作了正式发言。

* * * * *

26. 工作组向全体会议转交了联合主席和副主席编写的关于上述议程的案文,以期纳入综合工作文件(见下文第48至58段)。

27. 正式分发的与承诺有关的建议如下:阿尔及利亚和其他一些国家提出的A/AC.237/WG.I/L.7和Corr.1和2;瓦努阿图以参加第四届会议的小岛国联盟成员国名义提出的A/AC.237/WG.I/L.9和Corr.1;阿富汗和其他一些国家提出的A/AC.237/WG.

I/L.10和Corr.1。

B.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机制

2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1991年12月9日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第1/1号决定, 将其议程上题为“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谈判: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的2(b)项分配给了第二工作组。

29. 第二工作组在12月9日的第1次会议上, 铭记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46条, 维持其在前几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A/AC.237/12 第33段), 即, 除非另有决定, 它的会议将公开举行。工作组审议了其主席团非正式提出的工作方案草案, 并在12月10日工作组第3次会议上批准了该方案(A/AC.237/WG.II/L.5)。第二工作组于1991年12月9日至18日举行了14次公开会议, 于12月14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30. 工作组还在它的第1次会议上收到了联合主席根据第二工作组得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批准的要求(A/AC.237/12第70段)编写的与机制有关内容的修订的单一案文(A/AC.237/Misc.3)。在联合主席的介绍发言之后, 第二工作组同意修订的单一案文应作为工作组讨论的基础。

31. 第二工作组在1991年12月9-18日的第1至第14次会议上, 逐条审议了单一案文(A/AC.237/Misc.13)的各节和在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案文情况如下:

1. 与科学合作、监测和情报有关的法律和体制机制 (第1/1号决定附件第7(b)段)

32. 第二工作组在12月17和18日的第12和13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条(科学和技术合作)、第2条(研究与发展, 和系统观察及附件1)、第3条(交换资料和附件2)和第4条(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33. 24个国家的代表就这些条款和有关的附件作了发言和提出了建议, 其中包括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发言。

34. 工作组在12月8日的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主席编写的修订案文,其中收入了对上述条款的讨论中提出的建议,然后将口头修正后的案文转呈全体会议,供编写综合工作文件之用。

2. 法律和体制的机制,其中包括生效、退约、遵守和
估评及审查的机制(第1/1号决定,附件第7(a)段)

35. 第二工作组在1991年12月9日至13日的第1至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第5条(缔约方会议)、第6条(秘书处)、第7条(科学咨询委员会)、第8条(实施问题咨询委员会)。第9条(报告和附件三)、第10条(备选案文A)解决与公约的解释和实施有关的问题(备选案文B)(争端的解决)、第11条(公约的修正)、第12条(议定书)、第13条(公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第14条(表决权)、第15条(保存人)、第16条(签字)、第17条(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第18条(生效)、第19条(保留和声明)、第20条(退约)和第21条(有效文本)。

36. 51个国家的代表就这些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了发言和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发言和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小岛国联盟成员国的发言。

37. 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8. 工作组在12月18日的第13和14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主席编写的修订案文,其中收入了对上述条款及有关附件的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尔后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转呈全体会议,供编写综合工作文件之用。

3. 与充分和额外的财政资源和技术需要及合作有关的,以及
与对照第一工作组商定的承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有关
的法律和体制的机制(第1/1号决定附件第7(c)段)

39. 第二工作组在12月16日和17日的第10及11次会议上审议了第22条(资金和

技术转让的行政管理机制)和第23条(保险)。

40. 34个国家的代表就这两个条款作了发言和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发言和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小岛国联盟成员国的发言。

41. 工作组在12月18日的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主席编写的修订案文,其中收入了在上述条款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和建议条款,尔后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转呈全体会议,供编写综合工作文件之用。

定义

42. 第二工作组在12月18日的第13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就定义问题提出的非正式说明(A/AC.237/Misc.14/Rev.1)。一些代表团就须界定的用语的增删问题提出了建议。

C. 全体会议审议、综合和完成各工作组提出的案文草案

43. 委员会在12月16日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第一和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的程序性进度报告。

44. 全体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起草一份综合工作文件的非正式说明(A/AC.237/Misc.15),其中以列出标题的形式收入了纲要公约可能的临时性构架,那些标题则来自文件A/AC.237/Misc.12和13。执行秘书指出,所列清单的内容和次序将根据两个工作组进一步工作的结果进行修正。各代表团普遍认为,非正式说明是一个有用的参考手段,可指导委员会完成综合工作文件的工作。会上对标题的进一步统一交换了意见,以便完成一个结构平衡的文件。

45. 委员会还收到了有关定义的文件A/AC.237/Misc.14/Rev.1。根据主席的建议商定两个工作组提出纲要公约中哪些术语需要定义。然后再由委员会决定如何更好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46. 最后,一些代表团在会上就纲要公约的范围交换了看法。19个国家的代表

作了发言,包括代表非洲国家、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77国集团成员国的发言。

47. 在12月19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分别就本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报告,并感谢各代表团及秘书处对他们的支助。两工作组联合主席并提出他们认为审讯期间各方提出的意见的相同点和歧异点。这些要点摘述于下。

1. 第一工作组的口头报告

48. 工作组在讨论开始时决定把文件A/AC.237/Misc.12所载主席团提交的案文作为工作基础。一读涉及的各章是:序言、原则、目标、一般承诺、具体承诺,此外还有第1/1号决定中关于情况特殊的国家的第6(c)段。

49. 工作组在争取二读拟出序言部分的议定案文方面取得了切实的进展。在精简词语、商定各款实际内容以及调整案文以免与公约其他各节重迭方面取得了进展。有些条款仍存在方括号和困难。

50. 关于公约的原则和目标,工作组12月14日星期六在副主席主持下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对草案作了二读,并提出了一项精简的案文。取得普遍一致的有:可持久的发展概念、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必要性、为今世后代保护气候的必要性和在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基础上履行义务、预防原则,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一些国家仍对在公约中纳入原则的必要性表示怀疑。它们表示保留自己的立场,直至就承诺达成一致,因为届时方可导出明确的原则,其他国家则继续强调原则的重要性,它们说,原则对于指导与承诺有关的谈判十分重要。

51. 关于公约目标的案文已予缩短,但仍有一些方括号,希望下届会议能予以消除。

52. 在承诺方面,通过讨论在与以下有关的事项上达成了更大的一致:清册、修改适应、研究和信息,以及教育和公众意识。深入辩论的内容包括关于方案和战略

的发表和/或更新的建议,以及关于排放量、吸收汇和储库的政策。委员会需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研究增列附件以纳入较详细的承诺内容的问题。

53.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规定在承诺的执行中加以区分的必要性。应当注意,原先题为“共同承诺”的一节经过了两轮讨论,而关于涉及排放源和吸收汇、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具体承诺一节只经过了一轮讨论。综合案文中与此有关一节中方括号和备选案文之所以较少,原因或许就在于此。尽管如此,一些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在稳定和减少排放量的数量指标上尤其如此。有分歧的另外一些方面包括:拟加管制的气体的确定、拟采取的措施的性质。拟用于控制排放的标准,以及个别或集体履行承诺的问题。

54. 关于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讨论未能缩小各代表团之间在下列方面的重大分歧:国际气候基金的设立及其管理,以及在技术转让或合作方面要采用的标准。

55. 此外,关于特殊情况一节未能解决根据各国特殊情况、需要和条件加以分类的问题。就此而言,工作组也因时间不够而未能对修订案文进行二读。

56. 但是,工作组仍决定,即便是只能作一读,也应将修订案文原样呈交全体会议,希望有足够的时间将文件译成各种语文文本,使各代表团能将文件带回本国首都征求政府意见。

57. 本届会议的一个积极成果是,各代表团更为热心于举行非正式小组会议,以此清理分歧并提出妥协案文。在原则和承诺问题上提交的一些联合提案就是这样产生的。

58. 目前的案文是对最重大的问题进行深入细致考察后产生的,对此仍需进行紧张的谈判。这些案文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仍有很多方面需加以更多的研究才能达成一致。一些根本性的问题需得到解决,如:承诺的结构及履行、承诺在实践时的区分,以及承诺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还有到目前为止出现在各节中的承诺之间的关系。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需对有关各节加以综合。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密切协调第一工作组处理的承诺和第二工作组正在处理的机制问题。

2. 第二工作组的口头报告

59. 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表示相信,尽管文件中存在一些方括号,但已取得了确凿的进展;然而,每一个前进的步子都更为明显地揭示出道路仍然多么漫长。

60. 对于有关承诺的内容的单一修订案文(A/AC.237/Misc.13)已作了一次通读;各代表团有机会考虑联合主席的建议,并在其对公约要求的看法与这些建议有分歧之处提出自己的措词。第二工作组提出的案文方括号很多,但有充分的代表性,涵盖了工作组在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所有各条及附件。这一成果是统一的谈判案文拟订中十分重要和必要的一步。

61. 在这一案文的编拟过程中,各代表团以理智的态度交换了各自国家的意见,通过这些讨论,对于仍存在根本性分歧的和因而需为实质性谈判做更多准备的领域加深了理解。在某些问题上,案文中列明了备选案文,须由各代表团加以考虑。这些备选案文涉及一些中心问题,如:除秘书处以外的其他附属机构应在公约中订明设立还是由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资金机制应是新设的独立机构还是应隶属某个已有的机构;以及是否需要设立执行委员会。案文中列明备选案文当有助于各代表团确定各自在下届会议上的立场。

62. 此外,工作组还听取了对特别有关的问题的非正式介绍。

63. 拟出带方括号的案文是前进中的重要一步,但也不应低估仍待完成的工作。具体而言是:

(a) 虽然案文草案吸收了所有代表团的建议,但仍不是正式的谈判案文。文件仍然很长,不够简明,还没有做到内部的连贯或一致。需加以大量进一步的改善才能被视为一份真正的、符合实际的谈判案文;

(b) 在一些重要领域,第二工作组已达到了在未有第一工作组更明确指导的情况下能达到的进度;两个工作组所取得进展的相互联系将日趋重要;

(c) 仍存在的分歧有两类:一类是关于措词和用语的,另一类是在涉及公约机

制的根本问题上仍有实质性和深刻分歧的。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届会议之前须先在各自首都就公约的几乎每一节的内容做大量准备工作。具体而言,需处理的重要分歧涉及:资金机制、该机制相对于技术问题的关系、附件的作用、与执行有关有问题的解决,以及体制结构。这一缩小差距的工作只有到第五届会议才能真正开始。

3. 结论

64. 一份综合工作文件(A/AC.237/Misc.17和Add.1-9)于12月19日第3次全体会议提交委员会。这一文件是秘书处任在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联合主席指导下参照委员会先前的讨论情况编订的。文件汇集了能表明两个工作组工作现状的案文,编在一个暂定标题表之下。委员会指出,文件旨在便利就纲要公约开展进一步工作,不排除再加新的内容。委员会还指出,随后还要印发这个文件的编辑本,作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附件(见下文附件二)。

65. 15个国家的代表发言评估了委员会的工作,对综合工作文件中的案文提出了意见,并就有关公约的今后工作提出了建议,这些发言中有一个是代表非洲国家作出的。此外还有人以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

66. 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一致同意应认真审查综合工作文件,以使各方注意到可在连贯性和用语该一方面作出的改进、可消除的重迭之处,以及加强其完整性的其他技术办法。有一项谅解:这一审查不应试图改变文件中反映的立场。委员会注意到主席拟与委员会主席团和两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磋商之后向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将就此事提出建议。委员会还注意到主席将请执行秘书作一次技术审查,以此作为上述报告的基础,而且执行秘书将征求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的意见,包括法律事务厅的意见。

四、 审查预算外资金

67. 在12月1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执行秘书介绍了文件A/AC.237/14,题为#“审

查预算外资金”。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68. 执行秘书对在内罗毕会议期间要求提供额外资金的呼吁作出反应的捐助国表示感谢。他还感谢贸发会议和开发署的继续支持,动员第三世界国家参加。他指出,本届会议就已取得有进步的成果,有102个发展中国家参加,其中92个至少从日内瓦以外派来了一位代表,估计80个国家得到特别自愿基金的支助。

69. 然而他强调说,已无资金资助参加第五届会议及其续会。因此,秘书处无法着手提出帮助。为了维持目前给予的支持,即大约100个发展中国家,每个国家派出一位代表参加2月和4月的会议,将需要大约95万美元,即比已认捐的数额再高50万美元。如资金不能按时达到那个水平,就不得不进行削减,可能是把受资助国限于最不发达国家。

70. 一个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它已增加1992年的认捐,另一个代表团说,不久将支付其认捐的大约一半款项,还有一个代表团初步表示,它将拿出一笔追加认捐,类似于1991年最初作出的承诺。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71. 执行秘书指出,1991年没有动用这笔信托基金。他对资助一位发展中国家的助理专家的赠款表示感谢。他估计,1992年向信托基金寻求的额外金额在联合国经常性预算拨款之外的部分为25万美元。一个代表团说,它有可能在1991年年底前向基金作一笔认捐。

* * * *

72. 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遗憾地指出,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对这两个基金的捐款因委员会的财务规定与联合国的财务规定不符而受阻,他们希望1992

年能找出解决办法。

73. 主席最后感谢执行秘书为筹措资金和将其用在恰当之处作出了努力,并敦促所有有能力为上述一项或两项基金捐款的国家作出认捐。

五、通过报告

74. 在12月20日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副主席德勒吉奇先生作为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A/AC.237/L.11)。

75. 主席主持了对报告草稿的逐节宣读,中间有人提出了口头修正。

76. 委员会通过了修订的报告草稿,授权报告员在报告中反映第3和第4次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并作出一切必要的编辑修改。

六、会议闭幕

77. 在12月20日第4次全体会议结束时,主席宣布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闭幕。

注

¹ 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说,她希望采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语,表示保留在某一适当场合深谈此事的权利,并说,本报告中不同的术语不应构成先例。执行秘书在回答各代表团的问题时解释说,报告所用术语是以大会现行惯例为依据的,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已证实了这一点。

附件一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本届会议文件

A/AC.237/12和Corr.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
A/AC.237/13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A/AC.237/14	审查预算外资金
A/AC.237/L.10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AC.237/L.1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
A/AC.237/Misc.1	各代表团提供的非正式文件汇编,包括与起草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有关的“非文件”
Addenda 1-15 (仅有英文本)	
A/AC.237/Misc.12	与序言、原则和承诺有关的内容:由第一工作组主席团提交
A/AC.237/Misc.13	经修订的有关机制问题的单一案文:由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提交
A/AC.237/Misc.14/Rev.1	定义: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Misc.15	全体会议审议、综合并完成各工作组提交的案文案:编写综合性谈判案文
A/AC.237/Misc.16	与会人临时名单
A/AC.237/Misc.16/Rev.1	修订的与会人临时名单
A/AC.237/Misc.17和Add.1-9	综合工作文件
INC/FCCC/INF.7	情况说明

- INL/FCCC/None No.29
(仅有英文本)
A/AC.237/WG.I/L.6
A/AC.237/WG.I/L.7和Corr.1
和2
A/AC.237/WG.I/L.8
A/AC.237/WG.I/L.9和Corr.1
A/AC.237/WG.I/L.10和Corr.
1
A/AC.237/WG.II/L.5
- 匈牙利关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初步立场: 基本原则
工作方案草案, 1991年12月9-18日
阿尔及利亚等: 对整个有关承诺一节的建议
77国集团主席(加拿大)在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作出的联合声明
瓦努阿图代表团以参加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小岛国
联盟成员国名义提交的关于承诺的声明
阿富汗等: 对A/AC.237/WG.I/L.7案文的修正建议
工作安排
向会议提供的其他文件
议事规则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
作报告(会议于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举行)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
作报告(会议于1991年6月19日至28日于日内瓦举
行)

* * * * *

- A/46/48
(第一和第二部分)
-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
议的报告

供参考的文件

大会决议

- | | |
|--------|--------------------------|
| 45/212 |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0年12月21日) |
| 45/211 |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90年12月21日) |
| 44/228 |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89年12月22日) |
| 44/207 |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89年12月22日) |

* * * * *

A/45/696/Add.1

在实施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过程中取得的进展——秘书长的报告(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科学技术会议的最后声明和会议部长宣言)

区域性政府间会议

A/CONF.151/PC/10

为共同未来采取行动。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卑尔根会议(1990年5月8日--16日)的报告

A/CONF.151/PC/3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环境和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1990年10月15日--16日,曼谷)的报告

A/CONF.151/PC/L.30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区域筹备会议(1991年3月7日,墨西哥城)结束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部长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环境和发展纲领》

A/CONF.151/PC/85

1991年6月19日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北京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

INC/FCCC/None No.31
(仅有英文本和法文本)

1991年11月11日至14日在阿比让举行的第二次区域性非洲部长级环境和发展问题筹备会议文件

附件二

综合工作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 这份综合工作文件是秘书处在委员会主席和各工作组联合主席指导下编写的。本文件中汇集了他们认为能表明在第四届会议工作结束时两个工作组工作现状的案文,编在一个暂定标题表之下。本文件旨在便利就纲要公约开展进一步工作;不排除再加新的内容。

2. 第一工作组作出的某些案文情况有差别,联合主席在对全体会议作的报告中已述及这一点(见第四届会议报告第48-58段)。各代表团在会议后期提交的关于承诺的正式建议第一工作组未加审议,本文件未予收列(见A/AC.237/WG.I/L.7和Corr.1和2,L.9和Corr.1,以及L.10和Corr.1)。

3. 这个文件原先作为A/AC.237/Misc.17和Add.1-9印发。本附件是上述文件的编辑本。除编排、语法和打字方面的编辑外,请注意以下改动:

(a) 方括号的数月 and 位置已加以审查,作了一些调整。

(b) 序言部分加了编号,以利查找。以后适当时将删去这些编号。第四.2条的各款顺序已与文件的其他部分统一。

(c) 小标题为了便于查找案文,第五一八条和附件中予以保留,第四.2条中是新增的。需决定最后案文中是否保留任何此类小标题。

(d) 第四条案文中有一些实质性改动,这是一些代表团在第四届会议闭幕全体会议上或之后要求作出的。这些改动以脚注注明。

目 录

页 次

序言	26
一. 定义(待补)	29
(二. 原则)	30
(三. 目标)	32
四. 承诺	33
(四.1. 一般承诺)	33
(四.2. 具体承诺)	38
(四.2.1 稳定和减少排放量及增强吸收汇)	38
(四.2.2 关于资金的具体承诺)	41
(四.2.3 (技术合作)/(技术转让))	42
(四.3. 特殊情况)	45
五. 关于科学、研究、信息和教育的合作	47
五.1. 科学(技术知识)和技术合作	47
五.2. 研究(与发展)和系统观察	48
五.3. 资料交换	50
五.4. 教育、培训、公众意识	51
六. 体制安排	52
六.1. 缔约方会议	52
(六.2. 执行委员会)	56
六.3. 秘书处	58
(六.4.) (科学)(气候变化)(保护气候与发展)咨询委员会	60
(六.5.) 实施问题(咨询)委员会	64
六.6. (资金和技术转让(行政管理)(独立供资)机制)(国际气候基金).	69

目录(续)

	页次
(六.7. 保险)	75
七. 程序	76
七.1. 报告	76
七.2. (解决与公约的解释和实施有关的问题(解决争端))	78
七.3. 公约的修正	85
(七.4. 议定书)	86
七.5. 公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87
七.6. 表决权	88
八. 最后条款	89
八.1. 保存人	89
八.2. 签署	90
八.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91
八.4. 生效	92
八.5. 保留和声明	94
八.6. 退约	95
八.7. 有效文本	96
(附件)	
(一. (研究(技术)((和)发展)和系统观察)	
(技术和科学研究与系统观察))	97
(二. 资料交换)	109
(三. 报告)	111
(四. 仲裁)	114
(五. 保险机制)	118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方，

1. 承认可加维持的气候是帮助维持生命的基本条件之一，因此地球气候的(不利)变化是关系到全人类的问题，

2. 对于人类活动的(净)排放量正在大量地增加大气层中温室气体的浓度感到忧虑，这种增加将会增强温室效应，总地引起地球表面和大气层进一步增温，并可能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注意到特别是在气候变化的时间、规模和区域格局方面有许多估计不到的未定因素，

3. 意识到此种(潜在)气候变化的不良效应及为减轻这种效应而采取的措施可能会产生(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4. 承认此种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世界各国尽可能最广泛地合作，根据(各自的责任和能力)/(所掌握的手段和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参与应付潜在气候变化的有效和适当国际活动，

5.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1972年斯德哥尔摩)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21条原则(规定，“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有主权权利按照它们各自的环境政策开发自己的资源，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给予其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造成环境损害”，(因此，不应以环境考虑为借口干涉发展中国家的内部事务)，)

6. 又回顾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人类的今世和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大会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

7. 又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的第44/206号决议各项规定及关于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8. 注意到1990年11月7日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通过的《部长宣言》；

9. (注意到1985年3月22日通过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1987年9月16日通过并于1990年6月29日经过调整和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为防止对地球气候造成有害影响的活动所做的重要贡献,)

10.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在恰当政策的全球框架之内(通过发展)应付气候变化的不良影响,(这些政策当中应包括(由发达国家按评估的责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新的和补充性的资金,以(优惠减让和非商业性的条件))(在公平和最有利的)基础上)转让技术,(制订关于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审议可能议定的其他有关文书)并加强对于大气、陆地和海洋生态科学的研究和对气候变化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及有关的反应战略和系统观测的研究,就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问题合作及交换情报),

11. 意识到许多国家就全球气候变化进行的宝贵工作及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政府间机构为交换科学研究的成果及协调研究所作的重要贡献,

12. 认识到需要(人为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过高的)(所有)各国根据(短期、中期和长期)/(清楚的优先顺序,作为第一步争取达到)考虑到所有温室气体并适当考虑各国对增强温室效应的责任的全球、国家(和议定的区域性)综合战略立即灵活地采取行动,并认识到了了解和应付气候变化所需的战略只有基于科学和经济的考虑,根据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经济考虑不断作出重新评价,才能在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最为有效,

13. 意识到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中自然吸收汇和吸收库在吸收温室气体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14. 认识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行动还可有助于解决其他环境问题,

15. 申明应以统筹兼顾的方式把对气候变化的反应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有机地协调起来,以确保后者不受到不良的冲击,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合法需要。目前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任务是实现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因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

对于解决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问题 是至关重要的,

16. 认识到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从而促进发展中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使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应付气候变化的国际努力的(基本条件)/(先决条件),

17. 认识到所有国家,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实现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的(所有)资源,为实现这一目标,(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消耗必须增长,并同时兼顾到提高能源效率问题,)/(发展中国家的净排放量必须增长),

18. 意识到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易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地区的国家和小的岛屿国家及处于薄弱的山地生态系统之中的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潜在不良冲击的影响,因此在本公约及其(此后议定书)/(有关法律文书)中需要给予特殊的考虑,

19. (认识到为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而采取的行动使经济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生产、使用和出口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特殊的过渡性困难,在制订本公约之下的议定书时将需要承认这些困难,)

20. 铭记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在政策和方案中纳入环境方面的关注和考虑,(并且不在援助和提供发展基金方面附加任何形式的条件或为设置新的贸易壁垒制造借口),

21. (认识到气候政策应尽可能作到经济有效,以确保从采取的措施中收到最大的益处,)

22. 决心(在世代间和世代内公平的基础上)为今世和后代保护大气层,

兹协议如下:

一. 定义
(待补)

(二. 原则

1. 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各国人民在与合适的生活水准有关的问题上均享有平等权利。经济发展是采取措施对付气候变化的先决条件。为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发展中国家的净排放量必须增加。)

2. 为了后世后代的利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努力实现持续发展。应当根据各国的具体条件,结合经济发展,(在不损害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下,)防止全球气候的人为变化。预防气候变化的措施应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同时要考虑到)对发达国家有效的(正在形成的)(环境标准)可能给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期的国家)带来不适当和不合理的社会经济后果。

3.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世代间和世代内)公平的基础上为后世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履行这一义务应有不同的时间范围,应根据(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和能力,应充分考虑到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部分源于发达国家,这些国家在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良后果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应起带头作用)。

第3款可能的备选数

本星球的全体居民对属于国家管辖权外的大气层均有平等权利。所有国家有义务在世代内和世代间平等的基础上为后世后代的利益保护大气层。保护大气层的共同义务应在各国之间公平分配,为此要遵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负有的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和能力,并要为履行义务规定不同的时间范围,争取使人为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人均水平趋于一致,考虑到当前温室气体排放量从历史和目前的角度看最大部分均源于发达国家,这些国家(首先负有主要责任)/(应率先)设法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良影响。

4. 各缔约国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缔约国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必须对公约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5. 为了(在所有国家实现持续发展并)满足今世和后代的需要,应付气候方面挑战的预防措施,必须预测防止、对付或尽量减少可能因气候变化导致的环境退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后果。即使存在严重或不可逆转的危害的威胁,也不应以科学上尚无充分把握为理由推迟采取防止这种环境退化的(低成本高效益)措施。采取的措施应顾及不同的社会经济情况。

6. 各国应努力建立一个开放和平衡的多边贸易制度。除非缔约国会议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另有决定,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不应根据气候变化方面提出的要求设置贸易壁垒。

7. 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不应导致与关贸总协定的措施不相符合的贸易扭曲现象,或阻碍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的建立。

8. 备选案文A

凡对引起气候变化,造成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发达国家,都应对补救这种损害负主要责任和承担预防措施的费用,并应对其他国家或其他国家的个人受到的环境损害给予赔偿。

备选案文B

凡对引起气候变化,造成环境损害负有直接责任的国家,都应承担补救这种损害的责任。这些国家应通过公开表明自己的直接责任或过失,对其他国家或其他国家的个人受到的环境损害给予赔偿。)

9. 气候政策应做到成本低效益高,以尽可能低的费用获得全球效益。为此,气候政策应当全面,应当包括所有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包括所有经济部门,还可以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实施。

10. 在国际合作的所有领域,包括保护气候的国际合作领域中,应坚持和严格遵守国家主权原则。

11. 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环境并促进它们的经济持续发展的需要是使发展中国家能有效参与保护全球环境,包括保护气候在内的国际努力的先决条件。)

(三. 目 标

公约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有关法律文书的最终目标是: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的原则,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一定水平,以免对气候产生危险的人为干扰。这种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不受威胁并使经济活动以持久和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发展这样一种时间范围内实现。

(各国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特别是二氧化碳人为排放量应当在人均水平上争取趋于一致,同时要考虑本世纪的碳净排放量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需要。))

四. 承诺

(四.1. 一般承诺)

1. 依照上述全球目标,并根据自己共同但又有区别的责任,又结合国家和区域的具体发展优先次序(和目标及情况)/(尤其是因其他有关因素而酌情修订的人均排放水平)(如:

- 人均排放水平,
- 国内总产值的单位排放水平,
- 气候条件,
- 是否能获得本地能源,特别是太阳、水电、生物等等的无碳能源,
- 国家的工业结构,
- 提高能效和增强节能的潜力,)

各缔约方承诺:

((a) 采取适当措施,(控制)/(有效限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规定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亦维护和增强其吸收汇和储存库。

((b) 利用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要审议以达成协议的方法,编制、定期更新、(公布)《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规定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的国家清单(并就此提交报告)。

((c) 备选案文A

根据定期重新评估的科技经济资料和考虑,制订、执行、公布和经常性地更新并报告某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认为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及保护和增强吸收汇和吸收库属必要的低成本多效益或有关的国家(和适当的¹)/(或)区域方案和战略以及某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认为能促进适应气候变化和减

¹ 增加一词语。

少气候变化的起因和不利影响的战略，包括能对气候变化之外的问题亦有裨益的预防措施。缔约方应依照附件...制订这类方案和战略；)

(备选案文B

根据科技经济资料，结合第...款，制订、执行、公布并经常性地更新国家和有关的区域方案和措施，

- 以对付气候变化
- 以促进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缔约方应依照附件...制订这类方案和措施；)

((d) (优先重视)/(促进必要的研究消除气候变化的因果和各种相应对策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现存的不确定因素，(促进)开发和传播环境无害和安全技术，包括(提高能效，以期)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革新技术；)

((e)² 备选案文A

在争取有效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各缔约方应在所有有关部门制订、采取和更新无害环境的政策，以便：

- (一) 促进能源保护、能源效率和使用节能的高效率技术；
- (二) 开发和利用低碳燃料和无害环境的、安全的、绝对不排放二氧化碳的技术，特别是新的和可再生能源；
- (三) 促进无害环境的运输系统；
- (四) 通过强制标准或自愿协议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包括机动车辆在内的产品和工艺的能效；
- (五) 促进开发、推广和使用无害环境的创新的技术；
- (六) 通过宣传方案鼓励无害环境的消费方式；
- (七) 鼓励采用改进的废弃物管理办法；

² 新案文，取代A/AC.237/Misc.17/Add.1中的原有案文。

(v) 促进可持久的农业和土地使用方式;)

(备选案文B)

结合各国的具体条件,促进(缓解)/(节约有效的)措施,限制所有经济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就能源这一具体情况而言,结合各国的特殊条件,促进可持续的节能、合理使用能源,提高能效并促进开发和使用在环境上无害,经济上又属可行的新的和可再生能源,以(尽量减少)/(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量。))

(备选案文C)

合作开发应用必需的技术和办法,包括提高能效和安全的可再生能源,通过采取首要目的为制止和扭转沙漠化的防治土壤损失措施合作保护和增强温室气体吸收汇和储存库,并在培训人员方面进行合作;)

((f)²³ 推动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中温室气体吸收汇和吸收库的保持、持续管理和增强,办法有:

- (一) 酌情采取措施,防止沙漠化、森林砍伐和森林破坏,主要目的是防沙治沙和稳定森林面积,其次是进一步增加森林面积;
- (二) 消除主要因有害污染物的释放和不可持续的做法而造成的威胁,全面促进生态系统的健全;
- (三) 采取措施防止生态系统的退化,以便增强其作为温室气体吸收汇和吸收库的潜力;
- (四) 采取措施保护大气的化学平衡,以保持其作为除二氧化碳以外的诸如甲烷等温室气体吸收汇的能力);)

((g) 为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作准备;制订(和编制)统一适当的海岸带管理,水资

²³ (f)款原备选案文A已删去,备选案文B保留,编为新的(f)款,将原备选案文A的最后一项予以纳入。

源和农业计划,包括诸如土地使用规划、农业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全球海洋观察网)等部门的应急办法、海岸带反应机制和适应战略;并对资源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进行评估;)

(h) (备选案文A

(一) 从事影响评估,保证为对付气候变化或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能尽量减少对社会、健康、经济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 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及行动中保证将气候变化问题考虑进去;)

备选案文B

及时地对为了对付气候变化而建议的行动进行在国家一级安排并确定的、并与项目有关的社会经济 and 环境影响分析,但重点要放在消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贫困上;

(i) 备选案文A

在气候问题上促进并合作进行系统观察、研究和资料交换,以增加科学知识,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人类活动对气候的影响以及气候变化和对付这种变化所需的相应对策对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与有关国际组织一起查明作为温室气体排放源、吸收汇和储存库陆地生态系统的碳循环、土壤作用、生物体(包括农作物)、森林、各种水体和珊瑚礁。缔约方应向所有有关缔约方提供国家、区域和全球性系统观察和评估的结果;

备选案文B

在气候系统问题上,根据第...条和附件...促进并合作进行研究、系统观察和资料交换。

(j) (备选案文A

在能源的生产消费和环境的相互关系,个人、私营和国营部门减少与能源有关的环境影响的机会,合理使用能源和节能的益处和机会,助长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的活动,气候变化对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以及控制温室气体

排放量的需要和森林的具体作用等方面鼓励加强公众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并尽可能广泛地促进各方参与上述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当地人民的参与;)

备选案文B

在气候变化、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反应措施方面加强公众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并根据第...条尽可能广泛地鼓励各方参与该进程,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 (k) 根据关贸总协定和附件...的规定,为避免扭曲国际贸易而制订、协调和酌情统一旨在(限制)/(控制)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的有关经济和行政手段(,如补贴、征税和收费以及其他有关手段);
- (l) 查明保护、补贴或者优惠引起高于反之会产生的全球排放量水平的有害的国家做法和政策。))

(四. 2. 具体承诺)

(四. 2.1 稳定和减少排放量及增强吸收汇和储存库)

区别对待

- (a) 缔约方应建立国家分类制度,以履行共同但又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此外,它们同意定期审查该制度的执行情况。附件...对分类作了规定。

稳定排放量

(b) 备选案文A

(第...条规定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作为第一步单独或共同(保证)/(尽力)

备选案文A1

到2000年将人为造成的二氧化碳(和《蒙矛地利尔议定书》未予规定的其他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在总体上(稳定)在1990年的水平。
(这一承诺的细节应在一个附件中加以阐明。)

备选案文A2

在若干方面承认各国差别的情况下尽快(稳定)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备选案文B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作出承诺,采取实质性行动增强和保护温室气体吸收汇并限制温室气体(净)排放量,作为第一步,特别要单独或集体将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备选案文B1

在2000年前稳定在1990年的水平同时要考虑各国在起点和所采取之办法方面的一些不同点。

备选案文B2

(-) 在2000年前稳定在1990年的水平;或

- (二) 根据缔约方考虑(科学)咨询委员会⁴议定的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后可能达成的协议,更早地稳定在更低的水平。

减少排放量

(c) 备选案文A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作出努力)/(作出承诺),立即采取步骤,在2005年和2010年之间)/(尽早)/(在2000年后)/(在2000年前)减少所有人为产生的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规定的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作为第一步,它们应以1990年为基准年,在2010年前将这种排放量减少25%,)同时要考虑目前最权威的科学意见,并制定限制和减少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指标。

备选案文B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结合目前最权威的科学和社会经济意见,以国际上商定的指标和时间表为基础,保证继续谈判,以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尚未予以规定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

备选案文C

拟定温室气体排放量尤其是二氧化碳排放量议定书时,作为其中一部分,应探索减少和/或进一步限制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目标,包括旨在逐步减少和/或在2005和2010年间进一步限制的可能的战略选择。在此方面,还应当优先考虑一项在能源和废物领域限制或减少甲烷排放量措施的协定。

备选案文D

2000年前应审查排放量目标落实情况,制度下一10年时期的新目标,直至

⁴ 委员会的可能名称见第六.4节。

实现本公约的目标。

- (d)⁵ 为实现排放指标,缔约方应根据公约附件...规定的各国承诺分配标准,作为承诺,采取措施,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 (e) 以净排放量概念为基础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决定应以(科学)咨询委员会⁶议定的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为根据。
- (f) 可根据公约附件...规定的标准,以二氧化碳综合当量为依据履行承诺。对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的所有可测量的限制和减少都应计入缔约方根据(科学)咨询委员会议定的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对本公约履行的承诺。

增强吸收汇和储存库

- (g) 缔约方应承诺增强吸收汇和储存库,尤其是通过:
 - 视情况实施考虑生境因素的造林和更新造林方案。
 - 制定涉及其他温室气体吸收汇和储存库如大洋和海湾洋的措施;

计入办法

- (h) 一缔约方可使用国际公认方法证明,由于1990年后人类活动的结果,其领土上生态系统作为温室气体吸收汇起作用的能力增加了,则在计算其排放量时,有权计入一数量,而这一数量相当于年平均增加量。)

联合执行

- (i) 备选案文A

(发达国家)缔约方可选择单独执行具体的排放(减少承诺,或在平等、共

⁵ (d)、(e)、(f)项原先紧接(b)项之后。

⁶ 委员会的可能名称见第六.4节。

同但又有所不同的责任基础上,与(另一)/(一个或更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合作,共同执行。这一合作可在双边、区域或全球范围进行。(当缔约方合作执行(减少排放量)承诺时,根据合作各方的协定,(减少的净排放量)/(结果)在一具体时期内应记入(各自)/前者依据本公约所作的承诺,但协定应受缔约方会议核可的标准的限制。))

备选案文B(与上文备选案C(c)款有关)

在这一议定书中作出承诺的缔约方应当能够建立双边、区域或全球合作,以实现这些承诺。缔约方会议应建立适当的框架、标准和形式,以提供这种合作的可能。

(四.2.2 关于资金的具体承诺)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应承诺提供充分的(新的)和额外的)/(将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独立于发展援助预算的资金,此处指签署公约时支付的发展资金以外的资金),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支付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要的如附件.....所说明的(全部) / (商定的)增支费用,并(保证)/(方便)/(促进)在(公平和最有利的)/(优惠、减让性和非商业性)基础上,迅速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对(环境安全和无害)/(适当)的技术,以改善和发展它们的国内技术。

(b) 备选案文A

(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 / (缔约方)应(为本公约专门)(建立)/(由(.....)确定的)一项(国际)/(多边)(气候基金),根据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其他表明有需要的缔约方)/(满足商定标准的缔约方)规定的商定的分摊比额表,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愿意捐款的)/(有能力的)缔约方迅速筹措充分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便能够:

备选案文B

缔约方(将)/(可)⁷通过商定的资金机制,酌情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

- (一) 执行公约中的(所有)/(具体)⁷承诺;
- (二) 根据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优选项目 and 目标适应气候变化并减轻其不良影响,及弥补因执行公约造成的社会和经济的不平衡;
- (三) 保证获得恰当的对环境(安全和)无害和现代技术;
- (四) 补充它们为在科技研究和发展、系统观测和信息方面建立和发展旨在对付气候变化的自身能力而做出的努力;
- (五) 加强它们对付气候变化的执行机构的能力,其中包括人力资源开发;
- (六) 促进它们对现有活动,特别是能源、运输、农业和工业部门活动中温室气体排放量监控的研究;
- (七) 对加强自然温室气体吸收汇进行研究和进行试验性项目,其中包括绿化沙漠和其他生态系统、绿化盐碱地和扩大珊瑚礁和牡蛎养殖场。)
- ((c) 该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下开展业务(并应有别于和独立于其他基金和国际财政机构)/(缔约方会议应决定基金的总政策,基金应作为一项信托基金由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加以管理。)))

(四.2.3 (技术合作)/(技术转让))

((根据所设基金的目标:)

- (a) 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步骤,在符合本国法律规章和惯例情况下,直接或通过政府间主管机构,(确保)/(便利)/(促进)必要的(对环境安全 and 无

⁷ 增加的措词。

害的)/(适当)技术的迅速转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达到附件.....确定的商定标准的缔约方)(执行)/(满足)依公约所作承诺的技术需要。

- (b) 为执行公约下的承诺,缔约方应在符合本国法律规章和惯例的情况下,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内技术的特殊需要,直接或通过政府间主管机构,(合作促进)/(促进)对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和知识的开发和转让。这种合作应特别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一)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尤其通过开发人力资源和加强研究和发展的机构能力,支持这些国家的国内能力建设。

(二) 备选案文1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适当的)/(最新的对环境安全和无害的)技术(和设备,包括提供专用手册和指南;

备选案文2

保证发展中国家获得科学和技术资料,特别是现代化技术,为此要建议一以区域和国家中心为基础的国际数据库,让潜在的用户可方便地从中获得有关技术选择、贸易条件、实施费用和技术安全的资料;

(三) 为研究与发展的系统观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

(四) 就上文第(三)段中提到的技术、设备和设施对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五) 在公共部门发展环境无害的技术;

(六) 帮助发展中国家在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方面增强其内在的能力和技能;

(七) 由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刺激,以便鼓励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环境无害技术;

(八)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环境无害技术转让中的垄断作法;

(九) 支持公共部门政策的制定,例如有关能源、运输、基础设施和城市规划政策。

((c)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是否遵守本公约取决于是否有效地 执行本公约关于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规定。)

(d) (备选案文A

如果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不能获得公约规定的专利技术,则不应对它们适用不遵守程序和(知识产权)权利。)

(备选案文B

知识产权不应成为发展中国家遵守本公约的障碍。))

(四. 3. 特殊情况)

1. 缔约方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殊需要,包括转让技术和资金,特别是对:

- (a) 易受海面升高伤害的国家,如:
 - 小的岛屿国家,
 - 有低地势沿海地区的国家;
- (b) 在降雨方面可能出现不利变化的国家,如有下列地区的国家:
 - 干旱和半干旱地区;
- (c) 在气象条件方面可能出现不利变化的国家,如有下列地区的国家:
 - 易受自然灾害其中包括热带旋风、洪涝和土壤流失的地区,
 - 易受干旱和沙漠化的地区,
 - 城市严重大气污染;
- (d) 生态系统脆弱的国家,其中包括山区生态系统;使它们能够适应和对付气候变化潜在的(有害)/(不利)影响。

(2. “缔约方应制订和通过“绿色计划”,其中要订有适当的应急措施和机制,着眼于保护和恢复脆弱的生态系统,特别是受非洲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目的是使其不易受气候变化影响。)

3. 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提供资金和转让对环境安全 and 无害的技术行动方面,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的特殊情况。

4. 在履行根据条约所作承诺中,缔约方应对那些其经济高度依赖矿物燃料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情况给予特别考虑,并采取具体措施,(它们或者由于无法使用)/(帮助它们,以便利其使用)这种燃料的替代物,(或者不具备)/(增加其转换到非矿物燃料的灵活性,(或者因为)/(并经过一段时间,减少)它们高度

⁸³ 新案文。

依赖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生产、出口或消费以获得收入。

5. 备选案文A

缔约方承认,在执行公约承诺时必须对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给予充分程度的灵活性,使它们的经济保持稳定并使它们的工业和农业现代化。

备选案文B

缔约方承认,在接受和履行公约承诺时,必须给予经济资源有限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正在设法稳定其经济的国家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增强其对付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6.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建立一个国际保险共同基金,就海面升高的各种后果提供财政保险,以便就海面升高对最易受伤害的小的岛屿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发展中国家提供补偿。)

四.3 条备选案文

在采取行动对付气候变化的不利后果和转让财政资源和技术时,缔约方应充分考虑下列缔约方集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殊需要:

- (a) 小的岛屿发展中国家;
- (b) 地势低洼的沿海地区;
- (c) 干旱和半干旱地区;
- (d) 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
- (e) 易遭受干旱、沙漠化和城市严重大气污染的地区;
- (f) 生态系统脆弱的地区,包括山区生态系统;
- (g) 其经济高度依赖矿物燃料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它们或者由于无法使用这种燃料的替代物,或者不具备转换到非矿物燃料的灵活性,或者因为它们依赖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出口或消费。
- (h) 最不发达国家;和
- (i) 其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

五. 关于科学、研究、信息和教育的研究

五.1. 科学(技术知识)和技术合作

合 作

1. 缔约方应通过研究(与发展)和系统观察、资料交换、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在全球和区域一级)进行合作,发展和传播有关气候变化(的各种不确定性)的科学、(工艺、)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知识。(此种合作的进行应当给予国家主权以应有的尊重,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惯例。)

发展中国家

2. 缔约方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特殊问题和需要,(设法)(提高)(改善)(所有缔约方)参与上述合作努力的重复。

尽量减少重复

3. 缔约方还应(尽可能)(酌情)利用现有的主管国际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力求减少(这些合作)努力的能力。

五.2. 研究(与发展)和系统观察

合 作

1. 缔约方(应)(根据其需要及其拥有的资力)(、根据缔约方的决定,)直接或通过主管的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就(附件一阐述的)气候系统和气候变化(着手进行)(促进)研究(与(工艺)发展)和系统观察,并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国家管辖

(2. 第一缔约方均应(根据其拥有的资力、)在其管辖范围内(、在其科技手段范围内、)(和酌情在已确立的国际气候和研究方案范围内,)(在其能力范围内)(从事)研究(与发展)和系统观察。(本地没有能力从事研究与发展的缔约方将被保证得到援助,如第五.1条(科学(技术知识)和技术合作)所规定。))

国家管辖外

(3. (在国家管辖外的领域内,)缔约方应当结合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有关法律)(和活动)(和现有方案),鼓励在研究(与发展)和系统观察方面进行合作。将采取特别措施,推动(平等)(、充分和分开地)得到(从上述领域)获得的数据。

增强网络和能力

4. 缔约方应(执行各种措施,包括)支持(缔约方确定的各主管机构的)国际和政府间努力,以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增强观察网及数据收集和研究能力(,并应对在现有国际气象和海洋合作观测系统基础上建立一个全球性综合气候观测系统作出贡献)。

(第五.1和五.2条可能的备选案文

科学和技术研究、系统观察合作

1. 缔约方应直接或通过主管的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就附件一阐述的气候系统和气候变化着手进行科学和技术研究和系统观察,并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2. 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管辖范围内负责从事科学和技术研究和系统观察。
3. 缔约方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关注特殊问题和需要设法提高所有缔约方参与上述合作努力的能力。
4. 缔约方应支持国际和政府间的努力,增强观察网及数据收集和科学技术研究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增强上述网络和能力。
5. 缔约方还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主管国际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力求减少研究和系统观察的重复。)

五.3. 资料交换

为实现公约的目的,缔约方(应)(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直接或(尽可能)通过(现有)主管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推动和鼓励充分(、公开)和及时地交换(附件二阐述的)有关科学、工艺、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现有)资料。(缔约方承认,根据本附件进行的合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专利、贸易秘密和保护资料的机密和所有权的法律、法规和惯例。)

五.4.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促进

1. 为增加对气候变化(及其各种不确定性)的了解并便于作出适当的反应,缔约方应促进有关气候变化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国家一级

2. 在国家(和/或区域)一级,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其拥有的(财力)促进和推动:

- (a) 制定和贯彻有关气候变化方面的教育及公众意识方案;
- (b) 公众获取有关气候变化的资料;
- (c) 公众参与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和制定适当的对策;
- (d) 适当培训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

国际一级

3. 在国际一级,缔约方应酌情利用现有的组织、机构和渠道在下列领域进行合作并促进:

- (a) 编写和交换有关气候变化方面的教育及公众意识资料;
- (b) 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和贯彻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人员交流和借调。

(第3(b)项的备选案文:

- (b) 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制定和贯彻应通过五列方式进行:
 - (一) 在短期和中期,在发达国家的机构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安排课程传授技艺;
 - (二) 在长期,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其自己的此类机构;和
 - (三) 交流或借调人员,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培训这一领域的专家。)

六. 体制安排

六.1. 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缔约方会议。(它是依照公约设立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或依照公约设立的(任何)(所有)其他机构均隶属于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应(不断)审查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可能商定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执行情况,并(在本条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作出必要的决定,以(确保)(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执行)(和今后必要的发展)。为此目的。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它应:

- (a) (根据第(七.3)条(修正),参照公约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科学知识的发展,(定期检查)审查,(公约的目标)(已采取措施的效率和本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和体制性安排,并于它认为必要时建议改进);
- (b) (评价和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义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 (c) (审议依照第(七.1)条(报告)提交的资料和(评价全球对策的总体情况)(并审查转交资料的机制和时间表);)
- (d) 审议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并根据第(六.3)条(秘书处)、第(六.4)条(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六.5)条(实施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七.1)条(报告)所述职能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
- (e) 发表关于执行公约目标之进展的定期报告;)
- (f) 向资金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行政管理机制)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准则)(指导)(规则)(包括按第(六.6)条(行政管理机制)的规定(制定标准和优先事项以及选定项目));)
- (g) 制定标准,以使资金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行政管理机制)具此制定提供技术的(“全球会计贷记标准”);)

((g)项的备选案文

制定标准,以便各缔约方根据第XX条(联合实施和第(六.6)条(行政管理机制)共同履行义务;)

((f)项和(g)项的备选案文

为资金和技术转让(行政)管理机制履行职责提供政策指导并制定标准;)

((h) 根据第(七.2)条(备选案文A) (问题的解决)就公约的解释和实施问题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

((i) (争取)((请求)和(利用)(主管)(有关)(专门)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并利用其提供的资料;

((j) (定期) 审查 (世界气候的变化和根据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参照)与 (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对应战略) (气候系统及其变化)有关的科学、 (环境)、科技、技术、法律和社会经济资料(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并 (起草关于这一专题的结论(综合报告));

((k) (促进)协调((或)(酌情)统一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有关)政策、战略和措施,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的(不同情况)(各自责任和能力); ((k)项的备选案文)

确保广泛交流关于对付气候变化的政策、战略和措施的资料,以避免政策、战略和措施由于相互矛盾而相互抵消;)

((l) (争取)筹集(满足全部递增成本的)(新额外的)资金,以便(确保)((促进)公约义务的(充分履行);)

((m) 促进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

((n) (根据第(五.2)条 (研究(和发展)和系统观察)、 第(五.3)条(资料交换) 和第(五.4)条(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 审议和(必要时)(提出) (通过)研究(与发展)和(系统观察(气候变化)、 资料交流、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以及科学、 技术(社会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方案,(包括建立内在能力和技术转让);

((n)项的备选案文

审议与研究与发展系统和系统观察、资料交流、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以及科学技术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并争取有关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关于这些问题的咨询意见；)

(o) 建立认为对执行本公约有必要的(任何)附属机构，((包括)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协调其活动的(任何机构))；

((p) 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会议)(会议本身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

((q) 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本公约的财务和预算问题，包括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条例和规定；)

((p)项和(q)项的备选案文；

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和通过大会本身和依公约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

(r) 按照可能达成的协议，根据有关条款，(以协商一致方式)审议和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附加附件和本公约附件修正案；

(s) 审议(并通过按第(七.4)条(议定书)可能议定的)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

((t) 审议此类议定书的任何修正案、任何议定书的附加附件和附件修正案，如作出决定，则(以协商一致方式)建议有关议定书缔约方予以通过；)

(u) 就有效(实施)(执行)公约所必需的任何问题提出建议；以及

(v) 行使本公约所授予的(或为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和权利)。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3. 缔约方应尽力通过(协商一致)(普遍一致)按照公约作出决定，(除非另有明确规定)。若为达成(协商一致)(普遍一致)尽了一切努力，最后一个办法应是由出

席会议并投票的缔约方以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的多数票对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会 议

(4.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由(插入根据有关秘书处的条款临时指定的秘书处名称)召集。此后,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应每年(每两年)举行缔约国会议的常会)。

5. 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应在该会议认为必要或任何缔约方提出书面申请的其它时间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申请转达给缔约方后(三)(六)个月内至少得到(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观察员

(6. 联合国、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派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任何对公约范围内的问题有资格的其他机关或机构,不管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只要通知秘书处它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次会议,均可(按照议事规则)被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有三分之一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六.2. 执行委员会

组 成

1. 兹设立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15)(30)名成员组成,成员应代表所有缔约方,并应由缔约方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选举产生。成员应为政府代表(, 他们应为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专家),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每一名成员的任期应为4年。)其任务授权应于缔约方会议举行下一届常会时结束。执行委员会应每隔一段时间(在……)(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间隔时间长短应由(委员会)(缔约方会议)决定。委员会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制定的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职 能

2. 执行委员会为缔约方会议的执行机构。具体而言,执行委员会应:

- (a) 确保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令执行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 (b) 为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工作做准备;
- (c) 在按照第……条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监督有关单位将缔约方采取措施的情况告知所有其他缔约方;
- (d) 在审查了按照第……条提交的国别报告之后,编写一份关于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的报告,并拟定各项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草案;
- (e) 对公约目标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总体效果作出评估;
- (f) 力求在审查过程的每一阶段与有关缔约方密切进行对话,并就可能发生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 (g) 在遵照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前提下监督和进一步指导公约的其他附属机构(、尤其是公约的财务机制);以及
- (h) 执行缔约方会议可能授予任何其他职能。

年度报告

3. 执行委员会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拟出它认为合适的措施提交缔约方会议。此一报告应由秘书处转交所有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应决定是否刊印此一报告。

4. (会议：案方待拟。)

5. (选举主席团成员：案方待拟。)

6. (设立特设小组：案方待拟。)

六.3. 秘书处

设置

- (1. 兹设立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职能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安排第(六.1)条(缔约方会议、第(六.4)条((科学)(气候变化)(保护气候与发展)咨询委员会)、第(六.5)条(实施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七.2)条(问题的解决)、第(七.3)条(公约的修正)、第(七.4)条(议定书)和第(七.5)条(公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中规定的会议至为之提供服务;
- (b) 以根据第(五.3)条(资料交换和报告)收到的资料以及(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举行会议后获得的资料为基础,(编写并)(汇编并)转发报告;
- (c) 就其为履行公约规定职能所从事的活动编写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给缔约方会议;)
(c)项的备选案方)
登记、处理和协调缔约方会议决定的资料,以便为缔约方会议完成执行公约之任务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
- (d) 协助汇编国别报告;)
- (e) 确保与有关(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必要协调;
- (f) 为有效履行其职能(并经缔约方大会授权)作出必要的行政和契约安排;
- (g) 履行公约任何(议定书)(可能议定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职